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维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7号）核准，安达维尔于2017年10月2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322,695.69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2,657,30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日出具的XYZH/2017BJA10017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51.96	7,000.00
2	航空测试设备产业化项目	21,669.43	3,265.7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3	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	9,022.51	5,000.00
4	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	8,010.10	5,000.00
5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8,352.92	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总计	84,706.92	47,265.7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34.61 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125.3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0177)；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增加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 54 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机载产品产业化项目”、“航空机载电子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及技术改造项目”、“航空机载机械设备维修生产线扩展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增加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第九层 901、909 单元作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5,103.7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为 757.89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 706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4日	是	352,482.19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是	560,958.90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是	224,383.56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30日	是	224,383.56	2018年6月29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2)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9日	是	453,753.42	2018年9月28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092)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29日	是	226,876.71	2018年9月28日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 1093 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05日	是	291,246.57	2018年10月08日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6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2月27日	1、2018年11月7日赎回金额3,000万元	906,164.38	1、无固定期限,可在每周开放日申请赎回; 2、2018年11月7日赎回3,000万元; 3、2018年12月12日赎回3000万元。
					2、2018年12月12日赎回金额3,000万元	1,006,849.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00)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7日	是	403,287.67	2019年1月17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500)	1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0月17日	是	100,821.92	2019年1月17日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1日	是	306,849.32	2019年5月10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228)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2月21日	是	365,753.42	2019年5月21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228)	1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2月21日	是	91,438.36	2019年5月21日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3月20日	否	---	2019年6月18日赎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4日	否	---	2019年8月2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668)	4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4日	否	---	2019年9月4日赎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668)	2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6月4日	否	---	2019年9月4日赎回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将到期的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不断加大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亦不断增加。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公司贷款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程序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证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